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

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蹇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秦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张佳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徐前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查燕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5 位候选人），独立董事 3 人（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

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5、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nenterzqb@163.com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2”，投票简称为“能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 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蹇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秦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佳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前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查燕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